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315號

原告 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馥維

訴訟代理人 彭千容

被告 王俊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50號)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(下同)112年6月8日8時42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「大潤發土城店-三井資訊店」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ASUS華碩筆記型電腦1台【價值新臺幣(下同)26,900元】後，藏放於隨身攜帶之背包內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。原告因此受有26,900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給付原告26,9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並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5068號刑  
02 事簡易判決被告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  
0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SUS華碩筆記  
04 型電腦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05 時，追徵其價額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且為  
06 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07 (二)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6,900元，  
08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4日  
0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  
10 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  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13 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合  
14 議裁定移送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  
15 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8 法 官 李 崇 豪

1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 
21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22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
23 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24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 
25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27 書 記 官 葉 子 榕